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我们作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资本”）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航租赁”）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在充分考虑中航租赁目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的投资行为，通过本次增资行为，可以提升中航租赁资本实力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而扩大中航租赁业务规模、强化其金融服务职能，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利益。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杰

贺 强

刘纪鹏

年 月 日